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中部高二升高三學生轉班群申請作業辦法

114 年 3 月 7 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(108 課綱)」。
- (二)本校「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。
- (三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(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A 號函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236387400 號函轉知)。
- (四)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。

二、目的：為使學生能就讀適合自己需求及興趣之班群，也給予學生適應上之機會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二升高三適應不良或興趣不合之學生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114 年 5 月 5 日(星期一)起至 5 月 16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30 分止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一)作業說明：

1. 調查高二升高三各班群欲申請轉班群之人數。
2. 經統計整理後，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，完成編班作業。

(二)注意事項：

1. 轉班群學生不得要求編入特定班級。
2. 高三上學期因升學考試頻繁，為免影響學生情緒，與導師之班級經營無法穩定，概不受理學生申請轉班群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欲申請轉班群之學生，由家長提出申請。填寫申請表時，應詳細敘述轉班群理由，經相關處室、教師輔導並簽章同意後，將申請表於上開期限內繳至教務處註冊組，始完成轉班群手續。

六、轉班群申請手續完成，並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討論通過之學生，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編入新的班群班級上課。

七、轉班群學生之成績核算悉依本校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，如有因轉班群導致上、下學期修習之科目(學分)增減者，依學生實際修習之科目(學分)核算成績(含單科成績、學期總平均、學年總平均)。若有需重修或自學輔導者，依相關規定及實施辦法辦理。

八、每位學生在學期間轉班群申請以一次為限。申請轉班群經重新編班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回原班群就讀，申請人須審慎考慮。

九、各班群的班級數，以不因轉班群人數異動而變動為原則。為維持學科程度以增進學習成效，

申請人數超過該班群各班可容納之名額時（每班以 45 人為限），依據下列成績排定其轉入該班群之順序為原則：

- （一）轉入文法政財管班群：依當學期已取得之社會科成績（例如：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），經學分數加權後之各次段考平均成績（註：理工資與生醫藥班群，高二均有修習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）。
- （二）轉入理工資班群：因文法政財管班群高二未修習選修物理、選修化學，故皆依當學期已取得之數學段考平均成績。
- （三）轉入生醫藥班群：因文法政財管班群高二未修習選修物理、選修化學，故皆依當學期已取得之數學段考平均成績。
- （四）轉班群成績計算後，將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討論，決議轉班群最終名單；經委員會同意者，始准轉入該班。
- （五）倘依據上開原則，該班群各班依序均已補滿 45 人，未補進之學生須重新選擇，或回原班群。

十、申請轉班群者，因班群間課程差異而未修習之科目，或因轉班群而致畢業學分不足，可於暑假期間參加重補修課程，以補修未修習之科目。若未能於高三繁星推薦上傳在校成績前，將未修習科目補修完成，而影響繁星推薦排名比序，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十一、如有任何疑問或申訴事項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（分機 112、115）；必要時，將提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處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有意申請的同學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轉班群申請表。

